

明道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1032400001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積極參與訓練與比賽，創造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全校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項目及內容：
 - (一) 在校生運動競賽特優者持有特優成績證明，經過審查核准後，可於下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或住宿費。
 - (二) 本要點區分為二種(學校主導運動項目與非學校主導運動項目)
 1. 學校主導運動項目：
 - (1) 依照學校核定之項目及減免學雜費與住宿費之人數給予全額補助。
 - (2) 自費生經由總教練認定為特優運動學生者，經過審查核准後，可於下一學期減免學雜費與住宿費。
 2. 非學校主導運動項目：區分為亞奧運項目與非亞奧運項目
 - (1) 亞奧運項目運動項目：
 - a. 以國家名義代表參加之國際正式比賽(不包含邀請賽與表演賽)，競賽參加隊(人)數須在八隊以上，第一名至第六名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一學期。
 - b. 代表學校獲得當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或錦標賽公開組(甲組)第一名至第三名者，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一學年；第四名至第八名者住宿費全免一學年。一般生組(乙組)第一名者住宿費全免一學年。
 - (2) 非亞奧運運動項目：

以國家名義代表參加之國際比賽者，競賽參加隊(人)數須在八隊以上獲第一名者，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一學期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期結束前四週完成申請手續，在校生持有運動競賽特優成績證明者，檢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秩序冊(籃球隊員應檢附審議核定之文件)送至體育中心，經由體育中心送至審查小組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給予獎勵。
- 五、審查小組會議由一位副校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等五人組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